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 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局），开发区社发局，风景区卫计办，委属各医疗机构，各区发改委：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 省物价局关于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鄂卫生计生函〔2018〕24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规范收费行为。



武汉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物价局

鄂卫生计生函〔2018〕248号

省卫生计生委 省物价局关于明确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明确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内涵的请示》（武卫生计生委〔2018〕62号）收悉。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年版）和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现回复如下：

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的“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中有“XX等”表述的，含义仅包括“等”字前所列内容。

二、在项目规范大类说明中已注明的除外内容，如果该大类下具体项目中需使用但未注明除外内容的，可以另行收费。

三、因《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与现行项目规范是两套项目体系，现行项目规范中内涵不够明确的项目，不能直接参照2012版的内涵。

四、使用静脉留置针输液期间，首次输液“静脉留置针”与“静脉输液”（项目编码120400006）不能同时收费。第二天在留置针通道上进行静脉输液按“静脉输液加组”收费。

五、住院患者出院当日进行了医生查房、护理的，可以据实收取当天的住院诊查费、护理费。

六、“呼吸机辅助呼吸”(编码 310603001)、“无创辅助通气”(编码 310603002)项目内涵不包含氧气费用，在同时提供了氧气吸入服务和加压给氧服务的，可以收取“氧气吸入”、“加压给氧加收”项目费用。

七、“椎管内麻醉”(编码 330100003)项目与“椎管内置管术”(编码 330100011)项目、“甲状腺全切术”(编码 330300010)与“喉返神经探查术”(编码 330300017)项目、“玻璃体切除术”(编码 330407002)项目与“视网膜脱离修复术”(编码 330407004)及“复杂视网膜脱离修复术”(编码 330407005)项目之间均为独立关系，在同时开展以上手术项目的，可以同时收费。

八、经不同切口进行的同种疾病手术诊查一律严格按照具体项目计价单位进行收费。例如：“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编码 331505037)计价单位为“次”，指一次手术，与手术部位数量没有关系。

九、临床需要两个部位同时检查或手术，而相关项目计价单位为“次”的，只能按“次”收取费用，不得按部位收费。

十、精神科 A 类、B 类、C 类量表测查(项目编码 311501001—3)在项目内涵中未列出的量表，不能按照项目说明中的测查时间参照收费。

十一、中医“推拿疗法”(项目编码 45 开头)中，除

4500000008、4500000009 两个项目对治疗时间有要求外，其他项目对治疗时间无要求，按照具体项目的计价单位进行收费，治疗时间按照医疗规范执行。

十二、公立医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项目编码 13 开头）中的服务时，不能收费。

十三、“吸痰护理”（项目编码 120100011）属于管道护理，不能与“重症监护”（项目编码 120100001）同时收取。

